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3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2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7日下午14:30—15:30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抵押的议案》；

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华友钴业拟通过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的方式，间接持有Altura的股份（福瑞控股持有Altura公司17.47%的股份）。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促进本次投资目的的实现，华友钴业已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元）的诚意金。作为该笔诚意金的保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友钴业签署《股份抵押契约》，将公司持有的福瑞控股100%的股权质押给华友钴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抵押事宜，签署《股份抵押契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陕西坚瑞沃

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